

甲午战争前后日本 构筑朝鲜电信网的军事行动与对外交涉*

郭海燕

内容提要 甲午战争前后,日本在构筑朝鲜电信网过程中所采取的军事行动与外交交涉,是日本对中国军事和外交的关键环节之一,也是日本战胜中国的重要因素,更是甲午战争期间中日两国在朝鲜半岛势力消长的一个缩影。朝鲜电信通讯问题开始于19世纪80年代,日本的外交重点是获取日本与朝鲜半岛之间的电信通讯使用权。中日交战前后,则是以保障电信通讯联络的畅通为重点。日本通过外交交涉和武力威逼并进的方式,占有了中朝电信线并完成了军用电线的架设,在通讯联络上优势于中国。甲午战后,日本开始计划独占朝鲜电信所有权,虽然在列强的干涉下一度受挫,但最后还是通过与朝鲜交涉,控制了朝鲜半岛境内的电信通讯。

关键词 甲午战争 日本 朝鲜电信网 《电信处办条约》 外交交涉

一、前言

本文主要考察甲午战争前后日本构建朝鲜电信网这一历史个案,分析在此过程中,日本所采取的军事布局与外交对策对甲午战局的影响以及与之相关的中国战败因素,以补充学界甲午战争研究中,在电信通讯方面的空白。本文讨论的时间下限是1898年,这也是“甲午战争期间”的下限,笔者认为从日本对中国外交的视角出发,至少不应以《马关条约》的签订为结束,而是应以1898年日本得到全部赔偿金,从威海卫撤出为结束。

由于电信通讯在战争中所占的重要位置,学界在研究甲午战史、甲午战争前后的中日外交关系以及中日朝三国关系时都会对此问题有所提及^①,其中,有关甲午战争前后日本在朝鲜半岛架设电信线和建设电信局的个案研究近年也有所见,国内发表的主要论文有史斌的《从甲午前后中日电

* 本文系“平成26年度日本大学理工学部基础科学研究助成金”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林明德:《袁世凯与朝鲜》,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70年版,第227—237页;金子文子「朝鲜王妃被害と日本人」、高文研、2009年、68—71页、121—125页、343—360页;王如绘:《近代中日关系与朝鲜问题》,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32—335页。

信争端看两国政治关系变迁》(《兰州学刊》2010年第7期),该文俯瞰了甲午战争前后中日两国围绕朝鲜电线、闽南海线、辽南电信争端的大概经纬,指出中日电信争端体现了中日两国掌控该地区权力的政治意图。但其有关中日在朝鲜电线争端的论述和观点没有超过笔者的《从朝鲜电信线问题看甲午战争前的中日关系》(《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1期)的观点,而对于甲午战争后中日围绕闽南海线、辽南电信的争端经过特别是日本方面外交政策的分析有待深化。^①笔者曾就19世纪80年代中日围绕朝鲜电信线争端问题发表过两篇文章。^②此外,在近代国际电信通讯史、日本产业发展史、明治日本海外海底电信线发展史以及朝鲜殖民地史的研究中,对朝鲜半岛的电信问题也都有所涉及。^③以上这些研究对我们了解日本在朝鲜半岛构筑电信网的情况都具有参考价值,但是,这些研究中也存在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虽然指出了朝鲜电信通讯问题在日本的对朝政策和甲午战争中的重要性,但多着眼于宏观层面,讨论也多流于表面,个案研究相对少见,特别是对甲午战后日本夺取朝鲜电信线的实证研究尚有待深化。^④第二,甲午战争爆发前后,日本依靠武力夺取朝鲜电信线的行为已是不争的事实,但其中有关日本对朝外交交涉经过及其结果却很少涉及,大部分研究侧重的是从军事角度论述其经纬。此外,军事上取得胜利后,日本在列强干涉的国际环境中,如何逐步夺取和占有朝鲜半岛电信线的曲折经过尚有待进一步梳理和探讨。

鉴于此,笔者在吸收学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强调电信问题不仅是军事问题,也是政治外交问题这一角度入手,以时间脉络为主线,围绕日本在朝鲜建构电信网过程中所采取的军事行动与外交交涉展开论述:首先考察对中国宣战前后,日本围绕在朝鲜架设军用电信线而展开的对朝外交交涉及结果。其次考察甲午战争期间日本在朝鲜架设军用线和修复旧有电信线的情况。最后考察《马关条约》之后,在列强干涉的环境下,日本掌控朝鲜半岛电信通讯网的过程和与之相应的外交策略。

二、甲午战前日本在朝鲜架设新线的动机及其步骤

(一)朝鲜半岛电信线的起源及发展

明治初年,特别是1872年以后,日本鉴于中日两国在朝鲜问题上的利害关系,开始认识到有必

^① 日本的研究主要有:山村義照「朝鮮電信線架設問題と日朝清關係」、日本歴史学会編『日本歴史』(587)、吉川弘文館、1997年4月、76—91頁。山村義照的论文主要就19世纪80年代中日围绕朝鲜电信线架设问题展开论述,试图通过中日朝交涉架设朝鲜电信线问题再现19世纪80年代三国的复杂关系。姜雄「一九世紀末朝鮮の電気通信技術」、日本科学史学会編『科学史研究』第179号、1991年10月。姜雄从科学技术史角度,以朝鲜立场为中心,将电气通讯技术问题放在朝鲜推进近代化进程中进行考察,其中对19世纪80年代中后期,朝鲜政府在复杂国际环境中如何争取电气通讯权利进行了分析和论述。

^② 郭海燕:《从朝鲜电信线问题看甲午战争前的中日关系》,《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1期;《中日朝鲜通讯权之争与清朝外交政策的转变》,《文史哲》2007年第1期。笔者这两篇文章通过具体分析19世纪80年代中日围绕朝鲜电信线的架设权、管理权、所有权的争端,指出中日争夺朝鲜电信权个案,是甲午战争前中日在朝鲜展开的一场争夺战,也是19世纪80年代中日朝三国关系的一个缩影。

^③ 石原藤夫『國際通信の日本史』、東海大学出版会、1999年、109—120頁、123—128頁;「わが国海底線通信の沿革 明治時代」シリ一ズ第2回、日本電信電話公社海底線施設事務所編『海底線百年の歩み』、電気通信協会、<http://www.nttwem.co.jp/knowledge/anecdote/12.html>,2014年3月31日。大韩民国递信部編:《电气通信事业八十年史》,大韩民国递信部,1965年,第466頁;松村一郎『現代日本産業発達史』第22卷「陸運・通信」、現代日本産業発達史刊行会、1965年、387—388頁;石井寛治「情報・通信の社会史——近代日本の情報化と市場化」,有斐閣、1994年、83—85頁;島田勝也「明治政府の沖繩への海底電信線敷設に関する考察——沖繩丸の軌跡」,沖繩大学地域研究所『地域研究』(10)、2012年9月、45—54頁;松田裕之『明治電信電話ものがたり——情報通信社会の「原風景」——』、日本経済評論社、2001年、25—41頁。

^④ 山村義照「朝鮮電信線架設問題と日朝清關係」、日本歴史学会編『日本歴史』(587)、76—91頁;史斌:《从甲午前后中日电信争端看两国政治关系变迁》,《兰州学刊》2010年第7期;郭海燕:《从朝鲜电信线问题看甲午战争前的中日关系》,《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1期。

要建设一条从本国至朝鲜半岛的电信线进行通讯。而就此问题,最早向日本政府提出具体意见的是后来曾担任过明治政府递信大臣和日本第一任电气学会会长的榎本武扬。1875年,榎本向政府建议在朝鲜海峡敷设海底电信线。^①以此为契机,如何构筑本国与朝鲜半岛之间的电信通讯设施成为明治政府急需解决的重要课题。可以说,朝鲜半岛的电信线计划最早开始于日本。

1882年7月,朝鲜京城^②发生壬午兵乱。兵乱后,日本外务卿井上馨训令其驻朝公使花房义质,要其“在京城、釜山、元山、仁川等地架设电信线”,同时还在训令中指出“在朝鲜其他各开放港口及开放地区也需架设电信线”,强调“必须使朝鲜政府明确认识到架设电信线对日朝两国贸易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事业。^③换言之,以壬午兵乱为转机,日本开始着手解决与朝鲜半岛之间的电信通讯问题了。同年12月26日,井上馨委任驻朝办理公使^④竹添进一郎,负责与朝鲜交涉有关敷设日本长崎至朝鲜釜山浦之间的海底电线问题。^⑤1883年1月15日,接到委任的竹添进一郎照会朝鲜礼曹判书李秉文:

谨兹照会,两国间铺设海底电线一事,本使奉有我国皇帝陛下委旨前来,相应恭录委旨,送请贵判书查照,其订立条约应如何商议之处,是否贵判书奉全权委任,抑或简由上旨,另委大员,望速照示明,以便开议可也,为此照会,敬具。^⑥

这是日本与朝鲜政府首次就敷设电信线问题进行接触。有研究表明,从1883年开始直到19世纪90年代初,日本以井上馨为主导,将实现日本与朝鲜半岛之间的电信通讯联系作为外交重点,回避与中国正面交锋,直接与朝鲜进行交涉。最后,日本通过与朝鲜签订《日朝海底电信线设置议定书》^⑦和《海底电线条约续约》^⑧两个电信协议,最终以电信线使用者的身份,通过利用中朝两国架设的陆路电信线,实现了日本—釜山—京城—仁川—元山之间的电信通讯联络,由此解决了日本本土与朝鲜半岛之间的通讯问题。^⑨日本的这一布局,为以后及时掌握朝鲜半岛情势和迅速派兵朝鲜提供了可能。

(二) 军用京釜线的架设——实现战时双线制

1894年5月,朝鲜爆发东学党起义,中国接受朝鲜政府的请求,出兵朝鲜进行镇压,并按照

① 「わが国海底線通信の沿革 明治時代」シリーズ第2回、日本電信電話公社海底線施設事務所編『海底線百年の歩み』、電気通信協会、<http://www.nttwem.co.jp/knowledge/anecdote/12.html>, 2014年3月31日。

② “京城”即现在韩国的首都“首尔”。为了避免地名的混乱,本文统一采用当时的称呼,即“京城”。

③ 「花房公使へノ訓令草案」(1882年8月27日)、日本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第15卷、日本国際連合協会、1962年、243頁。

④ 办理公使为当时位于特命全权公使和代理公使之间的常驻外交使节。

⑤ 《针对釜山海底电线条款的协商提议》,高丽大学校亚细亚问题研究所、旧韩国外交文书编纂委员会编:《旧韩国外交文书》第1卷《日案》1,高丽大学校出版部,1965年,第73页。

⑥ 附《有关上件的竹添公使委任状》,高丽大学校亚细亚问题研究所、旧韩国外交文书编纂委员会编:《旧韩国外交文书》第1卷《日案》1,第72—73页。

⑦ 1883年3月3日签订。这不仅是日朝两国间第一个电信协议,也是朝鲜与外国签订的第一个电信协议。日本通过此协议的签订和敷设工事的完成,获得了联结日本本土与朝鲜半岛之间的电线通信线路即釜长线(釜山至长崎之间的海底电信线),同时还以朝鲜不得允许其他任何国家和公司在此地架设电线为条件,试图控制朝鲜未来的电信权利。1884年2月,日本在釜山开设电信局,此电信局是日本在海外设立电信局的开始,也是日本布局朝鲜半岛电信网的第一步。

⑧ 1885年12月20日签订。此电信协议的主要内容是:日本将敷设釜山至仁川海底电信线的计划改为由朝鲜政府代替日本架设釜山至京城陆路电信线即京釜线。换言之,日本借朝鲜之手拥有了釜山以北地区的电信通讯使用权。京釜线替日本实现了铺设釜山至仁川之间的海底电信线的计划,这是日本布局朝鲜电信网的第二步。

⑨ 参见郭海燕《从朝鲜电信线问题看甲午战争前的中日关系》,《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1期。

1885年4月18日签订的《中日天津条约》照会日本。日本伊藤内阁也于6月2日通过阁议决定出兵朝鲜,并于6月5日在广岛设置大本营,开始实施出兵朝鲜的军事行动。^①6月10日,朝鲜政府和起义军达成全州会议,东学党起义被平息,局势趋于稳定。但是,此时中日两国军队已经涌进朝鲜。日本一方面与中国谈判,提出“中日两国共同协助朝鲜改革内政”方案,一方面不断增兵朝鲜,为战争做准备。这其中的中日谈判、日朝谈判、列强调停细节学界已有丰富的研究成果,不再赘言^②,这里主要考察日本如何解决与人朝部队之间的通讯联络问题。

随着陆军部队不断进入朝鲜半岛,日本本土与朝鲜半岛之间的通讯联络日显重要。能否迅速传递有关朝鲜半岛局势及中国动向的情报,成为是否能够及时调整军事部署及外交对策的关键。此时,日本在朝鲜半岛的通讯手段主要是利用由清政府代替朝鲜架设并管理的陆路电信线——京釜线(京城—釜山)。^③而此线自1894年5月朝鲜发生东学党起义以来,故障频发,几乎不能使用。另一条京义线(京城—义州)也时常受阻不通。^④这种局面对日本来说,意味着在朝鲜半岛几乎失去了有效的通讯手段。当时,作为应急之策,日本陆军省向大阪商船株式会社借调了两艘小型汽船充当通信船。海军军官在通信船内进行通讯业务,以维持和保障日本—釜山—仁川之间的通讯联系。^⑤

为解决上述陆路京釜线和京义线通讯不畅问题,确切地说是为了彻底解决日本与人朝部队之间的通讯问题,从1894年7月开始,日本驻朝公使大鸟圭介开始与朝鲜政府进行交涉,主要目的是希望朝鲜政府尽快给予协助解决。7月7日,大鸟致函朝鲜统理衙门督办,指责京釜线由于“工事疏漏,导致此线稍有故障电信就会受阻不通”,并“遵照明治18年日韩《海底电线设置条约续约》,希望朝鲜政府立即承担维修京釜线的义务,或另外架设新线以保证电线畅通无阻”。同时,大鸟还通知朝鲜政府“倘贵政府未便从速定拟开工,则由我政府暂自架设一线,以期彼此电信毫无梗塞之虞”。^⑥对此,朝鲜于7月10日答复日本,表示“电信受阻不过是暂时故障,即可命令相关部门进行维修”。对日本代替朝鲜架设电线的主张,朝鲜以“京釜线暂自架设一事,有损我国政府权利……凡系国内设线,自是我政府自行之权,贵公使不应有此越俎之意”为由予以拒绝。^⑦同时声明朝鲜与中国有约在先,不准他国干涉京釜线的架设与管理事宜。^⑧对于朝鲜的拒绝,大鸟以“朝鲜政府不但有承担架设结实牢固电信线的义务,还肩负必须忠实履行此义务”的责任为依据,强调“日本政府暂时取代朝鲜架设电信线之行为绝对没有侵害朝鲜国之权利”,还进一步强言“若贵政府不愿遵约架设结实牢固的电信线,则对我政府代为架设亦应无峻拒之理”。^⑨面对大鸟的态度,7月11日朝鲜政府回答日本:“按照万国通例,参以本国情形,并无允许别国设线之由,本政府未便将此权利让与贵政府。”^⑩由于朝鲜政府的坚持,日本最终未能就有关日本暂代朝鲜架设新线之事达成

① 四保橋潔『近代日鮮關係の研究』、原書房、1979年、98頁。

② 高橋秀直『日清戰爭への道』、東京、創元社、1995年;四保橋潔『近代日鮮關係の研究』下卷、朝鮮總督府中樞院、1940年;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2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版;王如绘:《近代中日关系与朝鲜问题》,第339—360页。

③ 详细内容参见郭海燕《从朝鲜电信线问题看甲午战争前的中日关系》,《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1期。

④ 日本參謀本部編纂『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第1卷、ゆまに書房、1998年、46—47頁。

⑤ 四保橋潔『近代日鮮關係の研究』下卷、422頁。

⑥ 「京釜間軍用電線架設二関シ朝鮮国政府トノ往復書類」(一)、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四、巖南山書店、1967年、95頁。

⑦ 「京釜間軍用電線架設二関シ朝鮮国政府トノ往復書類」(二)、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四、96頁、449頁。

⑧ 「京釜間軍用電線架設二関シ朝鮮国政府トノ往復書類」(二)、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四、96頁、449頁。

⑨ 「京釜間軍用電線架設二関シ朝鮮国政府トノ往復書類」(三)、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四、97頁、449—450頁。

⑩ 「京城釜山間電信線ノ布設ヲ朝鮮国政府拒絶ノ件」、日本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第27卷第1冊、591頁;「京釜間軍用電線架設二関シ朝鮮国政府トノ往復書類」(四)、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四、98頁、451頁。

协议。

7月12日,日本向中国发出第二次绝交书。17日,日本举行首次大本营御前会议,做出开战决定并制定了与之相应的对朝鲜外交政策。19日,由东京出发抵达京城的参事官本野一郎和步兵中佐福岛安正,向大鸟圭介传达了外相陆奥宗光的内训及日本政府的对朝外交方针。^①大鸟经与混成旅团旅团长大岛义昌等协商并经陆奥认可后,开始对朝鲜实施强压政策。^②其主要内容:1. 增设对公使馆和派遣部队来说必不可少的京釜电信线。2. 依据明治15年日朝之间缔结的《济物浦条约》第5条附则“朝鲜政府需承担建造和维修驻屯日军所用兵营的规定”,要求朝鲜政府在日本公使馆附近建造一座足以收容1000名士兵的兵营。3. 要求朝鲜政府请驻扎牙山的清兵撤退。4. 废弃清韩宗属关系,即废弃《中朝商民水路贸易章程》、《中江通商章程》及《吉林通商章程》。^③显然,这四条皆是为今后与中国作战而备。而其中的第1条即增设京城至釜山的电信线项目,则需日本亲手而为。同日,大鸟照会朝鲜统理衙门,声明日本将代架京釜线且“即日着手架设”。其照会内容如下:

敬启者,此次由我国暂自架设京釜线一事,曩准贵历甲午六月初九日,贵督办来函驳覆云云各节,均已阅悉,惟查此事缘由已经本公使第71号、第74号文函两件内详叙,所有京釜线电线本属贵政府履约担责而设,只以构造粗率,动辄为风雨所损,难期收效,稽之实在情形,显然可见,因我国据约请设坚实电线,而贵政府仍不愿遵行,故不得不由我暂自代设而已,总之现设京釜电信既不坚实,则我所请并非无理,且不得谓之侵损贵国权利者也,应由本日起分飭电工自京釜两地分手动工矣,即希贵督办照谅可也。^④

照会内容显示,日本不经朝鲜政府同意,就决定在朝鲜自行架设电信线。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强调此次架线为“暂自代设”,以期日朝两国彼此电行毫无阻绝之虞,而非欲侵朝鲜之权行为。至于以后此线如何处理并没有言及。针对日本的照会,朝鲜政府认为日本所为是“侵权”行为,再次给予拒绝。虽然遭到拒绝,但日本并未改变“即日着手架设”电信线的计划。大鸟圭介向大岛义昌提出请求,希望其旅团所属野战电信队协助架线。在该电信队的协助下,军用京釜线很快建成并投入使用。从此,在朝鲜半岛,日本拥有了一条京城—釜山之间自行架设和掌控的陆路军事专用电信线。此线的建成,保障了日本在该地区电信通讯的畅通。

以上经过表明,甲午战争爆发前夕,日本在朝鲜半岛的电信网建设是以架设京釜军用线为主。其方法改变了19世纪80年代使用中朝两国架设的陆路电信线进行通讯的方式,采取“暂为代设”强行架线的手段,由此保障了釜山至京城之间电信通讯的畅通。而此时,中国使用的电信线还是19世纪80年代由中国贷款给朝鲜,帮助其建造的线路,即京城—仁川、京城—元山、京城—义州三条电信线,其中义州线直通中国凤凰城线。^⑤这些电信线,自19世纪80年代建成以来,保养维修不

^① 也在同日,袁世凯离开京城由仁川乘军舰驶向天津。袁世凯不在期间,唐绍仪被指名为代理交涉通商事宜。参见田保楠《近代日鲜關係の研究》下卷,421页。

^② 陸奥外務大臣ヨリ朝鮮国駐劄大鳥公使宛「朝鮮国政府改革案ノ拒絶ニ対シ适宜ノ処置ヲトルベキ旨訓令ノ件」(1894年7月19日午後6時発)、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四、90—91页。

^③ 朝鮮国駐劄大鳥公使ヨリ陸奥外務大臣宛「内政改革案拒絶ニ付朝鮮国政府へ掛合并ビ二大院君執政ノ件」(1894年7月25日)、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四、91—93页。

^④ 「京釜間軍用電線架設ニ関シ朝鮮国政府トノ往復書類」(五)(1894年7月19日)、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四、99页。

^⑤ 参见郭海燕《从朝鲜电信线问题看甲午战争前的中日关系》,《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1期。

足,导致电线老化程度日益严重。至甲午战争时,这些电线经常出现不通不畅现象,给北洋作战中枢的指挥造成障碍。可以说,甲午战争开战前夕,中日两国在保障电信通讯畅通方面已经差距悬殊。

在实施强行架线的同时,大鸟向朝鲜政府发出最后通牒,要求朝鲜在48小时内即至7月22日上午12时前,就上述四条内容做出答复。^①面对日本的强逼,特别是日本要求请中国军队单方面撤退一项,朝鲜政府以“清军久在境内实因我国请援而来”,今“已屡请其撤回,而未即退亦如贵兵之尚留也”为理由,给予了拒绝。^②日本遭到拒绝后,就将外交交涉转为采取军事行动。7月23日,日军闯入朝鲜王宫,随后用武力控制了位于王宫附近的京城电信局。^③可以说,从夺取京城电信局开始,朝鲜国内的电信通讯网就被日本作为军事电信线使用了。而日本武力占领京城电信局的结果,则意味着中国由此失去了对京城电信局和朝鲜半岛电信网的控制。

以上经过表明,对中国宣战前夕,日本通过强行架设军用电线和采取军事行动控制京城王宫附近的电信局,不仅达到了使日本—釜山—京城之间的通讯联络保持畅通的目的,还掌控了该地区的电信局。但是军用电线是日本代替朝鲜暂时架设而成,如何使此线由“暂时”状态成为“永久存留”,则是这之后日本急需解决的课题。

(三)《暂定合同条款》与京釜军用线的存留问题

1894年7月25日,日军在丰岛海面袭击了中国军舰和运兵船,事实上标志着甲午战争的爆发。8月1日,日本对中国宣战。开战后,在未能实现速战速决的情况下,实行怎样的对朝政策成了日本外交焦点之一。8月4日,大鸟公使向外务大臣陆奥提出了三点对朝鲜外交对策^④,认为日本应“对外坚持朝鲜为独立之国的立场,订立朝日两国秘密军事协定;为防止朝鲜官吏倾意于外国,对其施行怀柔政策;严密注意朝鲜外交事务,防止朝鲜将来与各国发生麻烦之事”。^⑤针对大鸟提出的对朝鲜外交对策,陆奥主张日本应在列强干涉之前,在支持朝鲜“独立”的名义下尽可能获取朝鲜的铁路、电信线以及矿山权利。^⑥显然,这一外交策略对列强既可以显示日本对朝鲜领土没有野心的姿态,又可以证明日本“对清开战目的是为帮助朝鲜独立”,同时还不会失去在朝鲜尽可能获取更多切实权益的机会。^⑦

得到陆奥指示的大鸟公使于8月20日,在京城与朝鲜签署了《暂定合同条款》。^⑧此条款共有七条,学界对此条款的研究成果丰富,但较多关注的是第二条即“铺设京釜两地和京仁两地的铁路”以及“开设新的通商口岸”。^⑨笔者则关注第三条:“在京釜两地以及京仁两地,由日本国政府

^① 附属書二「兵營ヲ設置スベキ旨ノ書簡」(1894年7月19日);附属書三「牙山ニ在ル清兵撤回ヲ朝鮮国政府へ要求シタル際ノ往復文書」(一)(二)(三);附属書四「中朝商民水陸貿易章程中江通商章程及吉林通商章程廢棄ノ照會文」、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四、100—105頁。

^② 参见曹中屏《朝鲜近代史》,东方出版社1993年版,第167页。

^③ 参见金文子「朝鮮王妃殺害と日本人」、345—360頁。书中也指出:1894年7月23日拂晓的军事作战即王宫占领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确保朝鲜战场与日本之间的电信线。

^④ 朝鮮国駐劄大鳥公使ヨリ陸奥外務大臣宛「七月二十三日事変前後二執リシ方針ノ大略并ビ二将来ニ向テノ鄙見上申ノ件」(1894年8月4日発、8月13日接受)、日本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第27卷第1冊、635—636頁。

^⑤ 日本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第27卷第1冊、635—636頁。

^⑥ 曹中屏:《朝鲜近代史》,第171頁。

^⑦ 陸奥外務大臣宛ヨリ伊藤内閣総理大臣宛「朝鮮問題ニ関スル将来ノ日本政策ニ関スル閣議案上申ノ件」(1894年8月17日)、日本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第27卷第1冊、646—649頁。

^⑧ 朝鮮国駐劄大鳥公使ヨリ陸奥外務大臣宛「事変後期朝鮮政府ト仮条約訂結協議ノ件」、附属書「仮条約案」(1894年8月1日)、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四、109—111頁;日本史籍協会編『東亞關係特種条約彙纂』二、東京大学出版会、1979年、721—723頁。

^⑨ 曹中屏:《朝鲜近代史》,第173頁;森山茂徳「日韓併合」、吉川弘文館、1992年、59頁。曹中屏从日本重视获取在朝鲜直接利益的角度出发,认为《暂定合同条款》是日本吞并朝鲜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之一。

已设的军务电线,酌量时宜,妥定条款,仍可存留。”^①显然,这是针对日本“暂自代设”的京釜军用线。“仍可存留”的规定,目的就是为了将在中日宣战前日本在朝鲜强行架设的军用电线,由“暂自代设”变为存留。战争中,通讯手段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与10年之后的日俄战争中广泛使用无线通讯相比,甲午战争期间使用电信线通讯则是此时期通讯联络的主要手段。可以认为,《暂定合同条款》中有关电信的规定,在中日开战之后,不仅保障了战时日本与入朝日军之间最快捷的通讯手段,而且还可阻止朝鲜对日本“暂自代设”军用电线提出抗议,做到了防患于未然。这也就是陆奥所言获取更多切实利益之所在。这些电信通讯上的措施为军事战场上的胜利提供了保障。

与此同时,随着日军在朝鲜半岛的登陆,朝鲜境内的电信局也就逐渐被日军占用。8月5日,在朝鲜东海岸元山登陆的日军直接控制了元山电信局。^②牙山战斗中取得胜利的日军在向平壤进军途中,利用清朝军队“在京城与开城之间建设的各电信局和朝鲜机械局的电信材料,对破损的电信线进行了维修”,并于8月6日开通了这两地之间的电信通讯联络。^③事实上,日军在朝鲜登陆后,每到一处,其野战电信队便派出先遣队先行架设电线和修建通讯所。后续部队到达后,先遣队将所建通讯所移交后续野战电信队,继续前往新的作战地架设电线。^④日本就是采取这种接力架线方式在朝鲜半岛构筑了巨大的军用电信网,使电信通讯畅通无阻。这种架线方式直到《马关条约》签署后才全面停止。^⑤可见,在甲午战争前后,日本是通过外交和军事同时并进的方法,不断修复旧线、新建军用电线的。可以说,甲午战争的爆发成为日本构建朝鲜半岛电信网的转折点。9月14日,日本陆军第一军在仁川登陆后,设立了“特设临时电信部”。10月1日,第三野战电信队,第六野战电信队完成了平壤、黄州、旗津浦等地的电线架设任务,并通过朝鲜原有的仁川、平壤、安州、义州电信局转发军事情报。这些电信线和电报局,在平壤失陷日本军侵入中国境内后,在一定程度上又发挥了与日本本土通讯中继站的作用。^⑥

而中国,自1891年与朝鲜签订《元山电线合同》后,就再也没有就电信线问题与朝鲜签署任何协议或合同。^⑦甲午战争爆发后,随着战事的推进,中国不断失去贷款出资建造且拥有管理权的京釜线、京仁线和相应地区的电信局。换言之,中国在19世纪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初,通过电信协议或合同的签订而建造完成的朝鲜电信网和电信局,到了此时已被日本强行占用,转而成为日本对中国作战的通讯工具。

另一方面,日本通过《暂定合同条款》使战地军用电线长期存留成功之后,又围绕这些电信线及中朝两国架设的陆路电信线的归属及售让等问题,与朝鲜政府进行进一步交涉,此交涉一直持续到甲午战事结束之后。

① 朝鲜国驻劄大島公使ヨリ陸奥外務大臣宛「朝鮮政府卜仮条約締結ノ件」(1894年8月25日)、日本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第27卷第1冊、652—656頁。面对日本的单方面条款,朝鲜极力抵抗,为阻止本国电信线权益所受侵害不再扩大,朝鲜政府要求日本在京釜、京仁两线上,由日本国政府已设电线的“电线”之前加入了“军用”二字,以强调此电信线为战时所需,不在民用范围,为和平之日到来时收复此电信线权做铺垫。日本同意了朝鲜要求,在第三条“电线”前加上了“军务”两字。

② 有关日军在元山登陆后,控制元山电信局的经过请参照曾参加元山电信局占领的滨本利三郎的『日清戦争従軍秘録』、青春出版社、1972年。

③ 参照金文子『朝鮮王妃殺害と日本人』、353頁。

④ 宗泽亚:《清日战争》,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2年版,第191页。宗泽亚指出:甲午战争中,日军架设和修复朝鲜电信线807.3公里,架设新线614.8公里,改修线路192.5公里。

⑤ 1894年甲午战争期间,为了配合军事作战,日本在国内架设了东京至下关的直通电线及开设了东京至广岛之间的自动电信。1895年7月,儿玉源太郎向英国订购了九州至台湾以及之后在日俄战争期间使用的海底电信线。

⑥ 1894年12月,山县有朋率领的第一军越过鸭绿江,侵入辽东半岛,同时大山岩率领第二军在辽东半岛登陆与第一军会合。

⑦ 有关《元山电线合同》的具体内容参见权赫秀《东亚世界的裂变与近代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56—462页。

三、《马关条约》前后日本的朝鲜电信外交

(一)《日韩电线设置条款续约改正案》——列强均沾要求与日本独占朝鲜电信权计划的挫折

《暂定合同条款》签订后,随着时局的变化,日本政府于1895年1月期间通过决议,制定了以《暂定合同条款》为基础再次与朝鲜缔结《日韩条约草案》(又称“《日韩新条约》”)的方针。其目的就是使《暂定合同条款》,特别是其中第二、三、四条中有关“铁路设置、电信线布设、新开市场”成为“完整的条约”内容。^①

此《日韩条约草案》中的第6条是针对朝鲜电信问题而制定的。其内容归纳为《日韩电线设置条款续约改正案》(以下简称“《改正案》”),同时还附加制定了《日韩电线条约秘密副约案》。^②《改正案》条款多达13条,观其内容便可知每条都以占有朝鲜电信通讯为目的。其中,第1条中就规定“日本政府代替朝鲜政府建设和管理朝鲜境内已经架设完成的电信线,以及未来将要架设的所有电线和通信业务”;第2条,“日本政府按照第一条的规定,利用釜山—汉城、汉城—仁川,以及汉城—平壤—义州之间的电线开始进行公共通信业务”;第3条,“凡有关朝鲜政府架设完成的,如从汉城经公州、全州抵达釜山的电线,及汉城—元山之间的电线,待日本付给朝鲜相应数额的钱款后,朝鲜将其全部转让给日本。日本政府对其进行适当修缮之后,开始使用并用于公共通信”;第5条,“电报及各种手续费按日本政府所定价格进行收费”;第11条,“1883年日朝两国之间缔结的《日韩海底电线设置条款》第1条和第2条中,有关满25年的特许期限,自本条约缔结后,应重新计算”;第12条,“1885年日朝两国之间缔结的《海底电线设置条款续约》,自条约实施日起作废”,等等。^③这些内容表明,日本试图以对朝鲜极为不利的条件独占朝鲜半岛的所有电信线,且其范围不再局限于军用电线,而是扩大到公用电线。

1895年1月17日,驻朝公使井上馨接到外务大臣陆奥宗光寄来的《改正案》,并转交至朝鲜外务大臣金允植。针对日本制定的《改正案》,朝鲜政府给予了反击和拒绝。鉴于朝鲜政府的反对和顾虑朝鲜国内的反日情绪,井上认为“眼下我国于朝鲜,相当于监督者的地位。以我国现有的威势,无论对朝鲜要求什么,或让朝鲜承诺什么,都不是一件难事。但若将朝鲜铁道占有,再将朝鲜电信占有,此事除了伤害朝鲜人的感情外,还会影响到外界对我政府的看法”。^④为此,井上对《改正案》进行了修改,起草了《电信条约纲领》和《电信秘密条约案》。^⑤其主要内容有“将釜山—京城—义州和仁川—京城的日本军用电线,在朝鲜财政有能力支付给日本相应数额的钱款后,由日本交还给朝鲜。军用电线交还朝鲜以前,朝鲜将京城—元山间的朝鲜电信线借给日本使用”。“对于釜山—京城—义州和仁川—京城、京城—元山的电信线,将来朝鲜无论国内或与国外发生战乱,只要与日本有关,朝鲜政府就必须许诺日本政府可以随时向各地电信局派遣官员使用军用电线”。这

^① 外務大臣陸奥ヨリ特命全權公使井上馨、機密送第4号「鉄道建築電信線敷設及開港二關スル条約締結ノ件」、別紙1「日韩電信設置條款統約改正案」、別紙2「日韩電信条約密約案」、国史編纂委員會編「駐韓日本公使館記録」五、国史編纂委員會、1988年、413—420頁;「日韩海底電線設置條款續約改正案」、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3023090300、「公文別録・通信省・明治二十六年—明治三十九年」第一卷(国立公文書館)。

^② 国史編纂委員會編「駐韓日本公使館記録」五、413—420頁。

^③ 国史編纂委員會編「駐韓日本公使館記録」五、413—420頁。

^④ 特命全權公使井上馨ヨリ外務大臣陸奥、機密送第26号「鉄道電信条約ノ件」、国史編纂委員會編「駐韓日本公使館記録」五、425頁。

^⑤ 国史編纂委員會編「駐韓日本公使館記録」五、420頁。

就是井上的“朝鲜电信线返还论”。事实上,这是在对日本有利前提下的一种妥协案。^① 3月1日,井上将《电信条约纲领》和《电信秘密条约案》呈交陆奥宗光,请其议决。^②

陆奥对此提出异议。陆奥认为“从将来的政略立场看,此时此刻非将朝鲜电信线归我占有不可”,而且“必须抓住眼下的良好时机,将朝鲜所有电信线归属到我政府的管理之下,此举对将来至关重要。就有关问题必须与朝鲜政府进行谈判”。^③ 此时的陆奥似乎已经看到日本将在这场战争中取得胜利的前景,因此陆奥主张不但对朝鲜的电信线,就连“义州线虽然是中国和朝鲜按照电信线条款章程架设的,但此线属于中国管理,实际上也就是中国的所有物,那么也就应该作为战利品将其没收”。同时陆奥指示“首先获取京釜线权利。至于价格,调查后再定即可”。^④ 对陆奥的强硬姿态,井上认为“义州线名义上归属朝鲜政府所有。朝鲜为架设此线向中国借银十万两,到1894年底已经偿还三万两,残额还剩六万三千两。尽管如此,把义州线全线看作是中国政府所有,作为战胜品将其没收却有不合理之处,应该重新考虑”。^⑤ 可以推测,此时井上是在担忧列强的干涉。1895年6月22日井上回国向内阁汇报朝鲜情势,7月1日向西园寺公望外务代理大臣提交了一份意见书。这是一份长达22页的意见书,其中在“电信之事”中指出“若日本继续占有朝鲜电信线,则需派兵对占有的电信线进行保护。而如果派兵就会给他国干涉之借口,不如现在将电线寄赠给朝鲜,我暗中使其向我国要求派遣技术人员”。^⑥ 换言之,井上的“朝鲜电信线返还论”也是以日本占有朝鲜电信线为目的,只是鉴于当时的国际形势,在如何处理战后军用电线和京釜线以及义州线归属问题上,井上与陆奥之间在手段上存在分歧而已。

井上的担忧言中了。1895年5月6日,也就是日本外务省分别训令驻俄、德、法三国公使照会各驻在国政府接受三国劝告放弃辽东半岛的翌日,英、美、俄、德四国向朝鲜提出了均沾电信条约的要求。^⑦ 为此,井上发电报给陆奥,认为“考虑到与各国之关系,眼下是需要我们特别谨慎之时”,建议朝鲜电信线包括铁道条约的谈判“暂且推迟一段时间”,同时向陆奥询问“铁道电信条约谈判之事将如何应对”。^⑧ 到了此时,陆奥也担忧各国的干涉由中国问题进一步波及朝鲜问题。因此,为防止欧美等国的干涉,5月25日,陆奥召集在东京的内阁成员商议,决定向各国声明,“日清战争的目的是为了朝鲜的独立,此目的已经通过《下关条约》^⑨得以实现;今后就朝鲜问题,我政府无论何事都愿与各国协同办理;将来日本和朝鲜的关系将以条约上规定的权利为基础”。^⑩ 随后陆奥将宣言书呈交总理伊藤博文议决。^⑪

① 別紙1「電信条約案綱領」、別紙2「電信秘密条約案」、国史編纂委員会編『駐韓日本公使館記録』五、420頁。

② 機密送第16号「朝日電信条約案二閱スル上申」(1895年3月1日)、国史編纂委員会編『駐韓日本公使館記録』五、419頁。

③ 機密送第13号「鉄道電信条約ノ件」(1895年3月1日)、国史編纂委員会編『駐韓日本公使館記録』五、422頁。

④ 外務大臣陸奥ヨリ特命全權公使井上馨宛、機密送第12号「鉄道電信条約ノ件」(1895年3月1日)、国史編纂委員会編『駐韓日本公使館記録』五、420—421頁。

⑤ 国史編纂委員会編『駐韓日本公使館記録』五、422—423頁。

⑥ 「電信ノ事」、国史編纂委員会編『駐韓日本公使館記録』五、449頁。

⑦ 特命全權公使井上馨ヨリ外務大臣陸奥、機密第47号「鉄道電信条約釜山事業日本人独占各國抗議書」(1895年5月8日);「鉄道電信条約均沾要求」(1895年5月6日)、国史編纂委員会編『駐韓日本公使館記録』五、443—444頁。

⑧ 井上馨有关四国均沾电信条约的看法见1895年5月8日机密第47号,参见国史編纂委員会編『駐韓日本公使館記録』五、443—444頁。

⑨ 即《马关条约》。

⑩ 閣議決定「朝鮮問題二付イテノ政略決定ノ件」(1895年5月22日)、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四、387頁。

⑪ 「朝鮮問題二対スル日本ノ意向各國政府二宣言方上申ノ件」(1895年5月22日)、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四、386—387頁。

6月4日,日本阁议通过对朝鲜“铁道电信之事不强行实施”的方针,中止了电信条约谈判,日本的“对韩政略”转向了所谓的暂时“不干涉主义”。^①由此,电信权条约问题也就成了甲午战后日本对朝鲜外交的悬案。

综上所述,尽管日本没有就《改正案》与朝鲜签约,但它的出台和内容本身非常重要。它表明在《马关条约》以前,日本已经开始实施夺取朝鲜半岛所有电信线和电信线权的计划。而此时的中国,随着对日军事作战的不断失利,不但失去了对朝鲜半岛电信通讯的控制,就连19世纪80年代获取的朝鲜电信权利也随着《马关条约》的签订全部丢失了。

(二) 电信守备队驻兵与井上馨的《电信处办条约》

1. 《驻兵承诺书》和《驻兵依赖书》

尽管日本通过了对朝鲜“铁道电信之事不强行实施”的内阁决议,但是就日本当时的情形看,无论政府还是大本营,都没有放弃独占朝鲜电信线的计划,这一点从日本实施驻兵朝鲜的经过便可明了。

当时,朝鲜各地经常出现朝鲜军队和当地农民破坏电信线的情况。日本为保障朝鲜半岛电信线的畅通无阻,就需要继续留驻守护电信线的守备队。而守备队是战时特别召集的后备兵,战争结束后必须解散返回日本。面对这种情况,日本政府只能采取派遣常备部队替换后备兵的做法。又因担心此举会招来列强的干涉,于是日本政府就做出了要求大本营维持现状即暂时不派常备部队替换后备兵的决定。同时,为了对应所面临的局面,日本更迭了一直主张“朝鲜电信返还论”的驻朝公使井上馨,继任者为陆军中将三浦桐楼。三浦接受的任务之一便是解决“电信和驻兵问题”。^②由此可见,《马关条约》和三国干涉后,日本一方面对外极力表明其坚持朝鲜为独立之国的政治立场,一方面又任命军人出任驻朝公使,采用继续驻兵朝鲜的手段来实现控制南到釜山北至义州的朝鲜电信通讯网。

三浦桐楼于1895年9月19日,向大本营提出要求拥有对驻朝日军的指挥权,大本营接受了三浦的要求。10月8日,三浦及京城守备队制造了杀害闵妃事件,从而排除了朝鲜的亲俄势力,确立了亲日政权。^③在继续驻兵问题上,为防止国际舆论的谴责,更主要的是为防止俄国干涉,日本政府与三浦强迫朝鲜国王发出《驻兵依赖书》和《驻兵承诺书》,达到了继续驻兵朝鲜的目的。当然,《驻兵依赖书》和《驻兵承诺书》都不是朝鲜国王所望。^④据6月26日杉村浚临时代理公使给井上馨的电报说:朝鲜“国王不喜我兵驻屯”。^⑤可见,《驻兵依赖书》是违反朝鲜国王意志的。可以说,日本采取《驻兵依赖书》方式,不但使“驻兵依赖”成为既成事实,还塑造了朝鲜为日本保护国的形象,并利用驻兵加强对朝鲜的控制力。

2. 《电信处办条约》

另一方面,井上馨仍然坚持“电信线返还论”。1895年7月1日,井上向政府提出了“有关朝鲜

^① 陸奥外務大臣ヨリ伊藤内閣總理大臣「対韓政策二閣スル閣議案」(1895年6月3日)、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四、391—392頁。

^② 参见金文子『朝鮮王妃殺害と日本人』、357—358頁。

^③ 有关闵妃杀害事件与电信线之关系,金文子在其著作『朝鮮王妃殺害と日本人』中,运用三浦与大本营川上中将之间的大量往来电报,证实了三浦赴朝鲜任务以及为确保电信线而杀害闵妃的事实经过的研究值得注目。参见金文子『朝鮮王妃殺害と日本人』、125—134頁。

^④ 金文子列举的大量史料证实《驻兵依赖书》和《驻兵承诺书》是日本单方面所为,同时又从俄国介入日本驻兵朝鲜问题的角度进行了证明。参见金文子『朝鮮王妃殺害と日本人』、70—90頁、231頁。

^⑤ 当时在朝鲜有6000以上的日本军驻扎,朝鲜国王希望其全部撤出,只可留1个中队约200人保护日本公使。日本《驻兵依赖书》中记入的京城驻留的2个中队,釜山和元山各1个中队共4个中队的驻兵内容是在朝鲜国王不知情的情况下做成。参见金文子『朝鮮王妃殺害と日本人』、82頁。

问题意见书”，其中就朝鲜电信归还问题做了陈述。井上指出“京城至元山、仁川至京城和义州之间的电信线名义上为朝鲜所有，应归还朝鲜。京城至釜山之间、京城至仁川之间日本架设的军用电线耗资昂贵，又需要守备兵对其进行管理。而守备兵可能会引起各种麻烦并招来各国的干涉，因此这两条线路也可以考虑还给朝鲜”。8月20日，被更迭后的井上仍继续坚持其主张，并做成《电信处办条约案》。^①此案共有13条，主要内容是井上一贯主张的“电信线返还论”。《电信处办条约案》在第1条中规定，日军架设的京城至釜山、京城至仁川之间的军用电线以20万日元转售给朝鲜；第8条，将京城至义州、京城至元山的电信线归还朝鲜。此外，第3、9条中规定，朝鲜政府有雇佣日本技术员的义务；第5条，至朝鲜还清20万日元为止，日本官报的电报费为半价；第7条，将来朝鲜政府如果给予他国电信线架线权和管理权，则取消本条约，将上述两条电信线再次归由日本管理；第11条，朝鲜政府承认日本政府或日本政府指定的公司敷设的从日本至朝鲜开放港口的海底电信线，也承认从开放港口岸到日本人居留地之间架设的陆路电信线，并且对此实行免税，等等。^②仅从上述内容就可以看到，井上的“电信线返还论”是将许多侵犯朝鲜主权的内容强加给朝鲜的电信外交政策。日本政府对于井上制定的条约案，经过与其磋商后进行了修改，并于8月22日做出了“与朝鲜政府协商之后，再对京仁、京釜两线进行处置”的决定。同时还做出了“以缔结条约的方式将京义、京元线归还朝鲜”的决定。最后，陆军省和递信省也同意了《电信处办条约案》的内容。^③10月15日，也就是闵妃杀害事件一周后，外务代理大臣西园寺公望电训驻朝公使三浦，命其就《电信处办条约》事宜与朝鲜进行交涉。这期间，由于三浦的更迭，交涉暂时中断。大约两个月之后的12月5日，接替三浦的小村寿太郎办理公使受命重新开始了与朝鲜的谈判。^④日本政府之所以接受井上意见，与辽东半岛撤退有关。因为随着日军撤出辽东半岛，京城以北的电信线和通讯所已不再需要。12月19日，为尽快与朝鲜缔结电信条约，日本针对朝鲜财政困难的情况，对偿还条件做出了让步，如将转让金的10万元减少到5000元等等。^⑤1896年2月，受高宗俄馆播迁事件影响，交涉再次中断。日本何时与朝鲜就《电信处办条约》达成协议，虽然没有找到显示具体时间的史料，但从后来日朝两国围绕电信线偿还问题而进行的交涉经过看，可以推测应该是在1896年的2—3月间。^⑥而此期间，正是日本一方面与朝鲜交涉《电信处办条约》，同时又与俄国交涉有关朝鲜问题的时期。^⑦

日本之所以与俄国进行交涉，主要是以当时英、美、德三国在朝鲜问题的态度为背景的。英、美、德三国认为：以朝鲜新政府和俄国为对手，较能“机会均等”获取经济权益。鉴于这种状况，日本新任驻朝办公使小村寿太郎电报日本政府，指出“目前日露关系紧张，日本政府是将朝鲜置于各国保护之下，还是与露国进行协议，已经成为不能犹豫的最紧要事件”。^⑧1896年2月25日，代理外务大臣西园寺向小村传达了日本政府关于对俄国协商的三项基本方针：（1）使朝鲜国王还宫，

① 国史編纂委員会編『駐韓日本公使館記録』五、455—460頁。

② 「電信線条約訂結二付上申」、国史編纂委員会編『駐韓日本公使館記録』五、455—460頁。

③ 機密送第75号「朝鮮政府と電信条約締結ノ件」（1895年9月18日）、国史編纂委員会編『駐韓日本公使館記録』五、445頁。

④ 闵妃杀害事件后，日本将三浦桐楼解职，小村寿太郎接任。

⑤ 1895年12月19日「朝鮮国電信処辨ノ件」、「電受第1331号」、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6021946600、明治28年10、11、12月「27、28年戦役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⑥ 根据1896年3月31日「朝鮮ニ於ける電線關係雜件」第一卷「電受第227号」的记录，朝鲜外部大臣向日本要求“尽早偿还京元线和京义线”，据此可以推测，此前已经达成了协议。

⑦ 陸奥外務大臣ヨリ伊藤内閣總理大臣「對韓政策二関スル閣議案」、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四、391—392頁。

⑧ 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29卷第1冊、688—689頁。

保证其今后的安全；(2)日露公使劝告国王任用“公平无私的人士”为阁臣；(3)两国公使“忠告”朝鲜政府，对其政敌宽大为怀，不采取流血报复手段。^①对此，俄国基本没有提出异议。于是，3月4日，日本首相伊藤博文与俄国驻日公使希特罗沃举行会谈，约定委任两国驻朝鲜公使缔结协约。5月14日，小村寿太郎与俄国驻韩公使韦贝分别代表日俄两国政府在京城签署《关于朝鲜问题日俄备忘录》，又称“《小村—韦贝协定》”。此后，日本就朝鲜问题继续与俄国交涉和协商。从1896年到1898年，围绕朝鲜问题日俄两国共签署了三次协定，其中有关电信线部分如下：第一次1896年5月，也就是上述的《小村—韦贝协定》。协定规定：“为了保护釜山—京城间的电线和公使馆、领事馆和侨民，确认日本在朝鲜各地有驻兵权；为保护京釜电信线，日本可配置宪兵200人以内。”^②第二次1896年5月至6月，日俄在莫斯科缔结《关于朝鲜问题的议定书》，史称《山县—罗巴诺夫协定》。其中规定：“为了便于日朝之间的通讯联络，日本可以继续管理目前所占有的电信线。俄国保留从京城至国境之间的电信线架设权利，关于上述电信线，朝鲜政府在条件允许时，可以购买。”^③至此，围绕朝鲜半岛电信线交涉问题告一段落。可以看到，日本在《马关条约》签订后，通过与俄国的交涉，日本不但在朝鲜成功地实现了配置护线宪兵的目的，还使俄国承认了日本可以管理已经占有的朝鲜电信线。1897年10月，大韩帝国成立。1898年4月25日，日本与俄国签署第三次协定，史称“《西—罗森议定书》”，两国政府确认朝鲜为完整的独立国家。也就是说，在朝鲜独立之后，日本仍然具有占领朝鲜电信线之权利。^④而此时的中国，不仅丧失了了在朝鲜的所有电信线和电信线权，朝鲜也从中国的“属国”变为“友邦”。^⑤

四、结语

本文考察了甲午战争前后，日本在朝鲜半岛夺取、构筑电信通讯网的过程。从整个交涉过程看，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一)如果说19世纪80年代日本的电信外交重点是获取日本与朝鲜半岛之间的电信通讯使用权的话，那么甲午战争爆发前夕，则将外交重点转移到了如何保障电信通讯的畅通问题。具体而言，日本通过单独与朝鲜进行外交交涉和武力威逼并进的方式，达到了自建军用电线和继续占用中朝两国所设电信线之目的。由此，日本实现了战时电信双线制，既解决了开战前夕电信线受阻不通的不安因素，又保障了战争期间日本与朝鲜半岛之间的电信通讯的畅通，在电信通讯手段上取得了优势。而中国随着军事上的失利，先后失去了对朝鲜电信线和电信局的控制。

(二)甲午战后，日本的电信外交重点集中在如何夺取朝鲜半岛电信线所有权问题上。作为战胜国的日本已经不满足于对朝鲜电信线的使用权和架设权，开始计划如何占有朝鲜半岛电信所有权。虽然此计划在列强的干涉下曾一度受挫，但最后日本还是通过与朝鲜和俄国的外交交涉，达到了占有朝鲜电信线的目的。而战后的中国，随着《马关条约》的签订，不仅丧失了19世纪80年代

① 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29卷第1冊、742—744頁。

② 日本史籍協會編『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叢纂』二、東京大學出版會、1979年、741—742頁。

③ 日本史籍協會編『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叢纂』二、742—744頁。

④ 日本史籍協會編『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叢纂』二、1979年、744—745頁。

⑤ 1899年9月11日，中韩签订《韩清通商条约》，中国正式承认朝鲜独立。此后，至日俄战争爆发为止，日本将电信通讯网的建设转为对南方路线及经由台湾的电信建设。事实上，从1895年6月开始，日本就独自敷设日本本土至台湾的海底电信线。此线与经由台湾的英国 All-Red Route 联接。同时日本还收购了由英国铺设的台湾至福建之间海底电信线，将在台湾的日本电信局与在中国大陆的英国电信局通联，从而保证了与欧洲联络的电信通讯，也避开了大北电信和俄国的干扰，为日俄战争提供了通讯保障。有关其中的外交政策与交涉经过笔者将另撰文进行论述。

取得的朝鲜电信线的架设权和管理权,在保障电信通讯方面也完全失去优势。

可以说,甲午战争前后,日本在构筑朝鲜电信网过程中所采取的军事行动与外交交涉,是甲午战争期间日本对中国军事和外交的关键环节之一,也是日本战胜中国的重要因素,更是甲午战争前后中日两国在朝鲜半岛势力消长的一个缩影。

[作者郭海燕,日本日本大学理工学部副教授]

(责任编辑:高士华)

《虏囚的记忆》翻译出版

野田正彰著,王希亮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年 7 月出版,20.2 万字,45 元

野田正彰著,王希亮译《虏囚的记忆》一书,记述了作者亲身采访的被日强掳之中国劳工,在日本矿山、港湾等劳动现场遭受的非人待遇,以及他们在战后的处境;作者也记录了山西、海南岛、台湾等地女性遭受的日军性暴力摧残,以及她们在精神、肉体、社会环境等方面的压抑和痛苦。更重要的是,该书以日本人的视角来考察日本侵略战争给受害国民众带来的灾难,并将这些灾难具体缩影到每一位受害人身上。作者毫不掩饰对受害者的同情,对加害国的愤慨,对日本当局无反省、无谢罪行径的强烈谴责,使人看到一位有良知的日本人在对待日本侵略战争及历史认识问题上的态度。不仅如此,作者没有局限于就事论事,单纯揭示中国受害人的不幸遭遇,而是从更深层次挖掘日本战争罪行背后的民族性及社会性,进而从人道、人性的立场出发,指出战争被害远远不止于肉体的伤害,还有噩梦般的难以克服的精神创伤。(郭蕾)